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穗天行审不予撤字〔2023〕4号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 不予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

公司名称：广州上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AP2U83R

住 所：广州市天河区黄村北路6号D区D18（部位：之C242）

经查明，申请人陈某愉向本局反映被冒名登记，提出撤销广州上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登记。经本局受理并转交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调查，业已调查结束。本局综合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材料，认为申请人陈某愉对广州上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是知情的，没有充分证据证实被冒名登记。以上事实，有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调查材料等材料予以证实。

广州上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注册登记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撤销事由，本局决定如下：

不予撤销广州上进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0日登记陈某愉为股东、监事的行政行为。

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，电话：020-38805613）提起行政复议；或依法在六个月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（地址：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荔胜广场南塔，电话：020-37890836）提起行政诉讼。

广州市天河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3月22日

